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3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鈺沛

選任辯護人 沈明欣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漢龍

選任辯護人 簡坤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8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